

填寫範例及說明

修課期間及申請科別請參考請參用 **任教專業/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上所登載的資料來填寫，如下。

本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修習起迄時間：**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03年6月**) 學科認定。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王大明		英文姓名	Wang Da-Ming(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70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111111111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專門： 1020901- 1030630	申請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雙語次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u>王大明</u> 107 年 10 月 23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

◎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2. 英文姓名：若您畢業證書英文姓名與護照不符欲以護照為主、或附他校畢業證書且無英文者，請附護照影本。
 - 2-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2-2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相同。
 - 2-3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2-4 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e. g. Wang Da-Ming
3.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4-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 4-2 非本國籍則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 4-3 請以正楷填寫。
5. 修課期間(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
 - 7-1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
 - 7-2 教育課程起訖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
 - 7-3 專門課程起訖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
e. g. 教育:1050901~1070630(加另一類科需填寫)
專門:1020901~1030630，如下圖示說明

本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修習起迄時間：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03年6月）學科認定。

6. 申請科別：請依據加科科別**完全相符正確填寫**，請參用任教專業/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上所登載的資料來填寫。
 - 6-1 如上圖示說明
 - 6-2 加科科別：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請同時勾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 6-1 若有次專長加註，請於科別後註明。
e. g.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雙語次專長